

##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何利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9）及《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何利

华代表董事会汇报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议案内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86,865.38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68,750.48元。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对 201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全部董事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6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